

國立金門大學停電緊急應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建立校園停電處理程序，透過分工分組，在最快時間內排除一切問題，避免發生不必要之問題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

本校校區，包含各建築物、宿舍、教室，校門口及四周地區。

三、職掌分工：

- (一) 營繕組：綜理停電緊急處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校安中心：電梯空間檢查。
- (三) 生輔組：學生宿舍檢查。
- (四) 經營保管組：教職員宿舍檢查。
- (五) 各行政單位：各所屬行政區域。
- (六) 各系辦及中心：各系及中心所屬區域。
- (七) 事務組：臨時協助事項。
- (八) 環安中心：各消防設施設備檢查及協助停電緊急處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作業內容：

對於校區內之臨時或無預警的停電，本校以營繕組作為緊急聯絡中心，配合校安中心及各系辦等，對校區內停電做緊急處理及應變：

- (一) 營繕組：綜理停電緊急處理事宜，包括聯絡台電 1911 了解停電原因、聯絡各系辦及中心、巡查機電中心及各棟建物機房配電盤狀況、啟動發電機等，並通報校長了解發生狀況。
- (二) 校安中心：檢查電梯內有無人員，了解學生有無狀況，並向營繕組報備。
- (三) 生輔組：檢查學生宿舍電梯內有無人員，了解學生有無狀況，並向營繕組報備。

- (四) 經營保管組：檢查教職員宿舍電梯內有無人員，了解教職員有無狀況，並向營繕組報備。
 - (五) 各行政單位：關掉所有開關如電腦、電燈等設備，降低復電時啟動電流對設備的損害。
 - (六) 各系辦及中心：告知各系及中心老師、學生發生狀況，並提醒關掉所有設備開關包含實驗室、研究室等，降低復電時啟動電流對設備的損害；若於夜間發生，則請安撫學生情緒。
 - (七) 事務組：各技工友待命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 - (八) 環安中心：彙整並通報停電事件緊急應變措施。
- 五、遇有災害發生時，各單位人員應先關閉電源，並通知營繕組調派技術人員協同前往瞭解狀況及檢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